

前言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成立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初時隸屬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的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二零零零年五月轉往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二零零二年一月再轉回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管轄。民意研究計劃的使命在於為學術界、新聞界、決策人員及社會人士提供有用的民意數據，服務社會。民意研究計劃成立以來，一直進行各項有關社會及政治問題的民意研究，並為不同機構提供研究服務，條件是民意研究計劃的研究組可獨立設計及進行研究，並把研究結果向外界公佈。

「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乃香港電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首次達成共識，並委託研究組進行一系列有關本地製作電視節目質素的意見調查，目的是探討香港觀眾對本地製作的電視節目的欣賞程度，以改進香港電視界的整體節目質素，並希望把「欣賞指數」發展成「收視率」以外的另一個重要專業指標。於一九九九年，有線電視節目更正式納入調查範圍內，同時，有線電視亦派出代表參與「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顧問團」，令整項調查更具代表性。今年，4 個電視台第 8 次（有線第 7 次）達成共識，委託本研究組在全年分 4 次進行同類調查。是次乃二零零五年第四個階段調查，節目範圍則包括於本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無線翡翠台、亞視本港台與及有線電視各頻道播放的本地製作節目。

第四階段調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至十六日期間進行，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 2,142 名 9 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整體回應比率為六十二點六個百分比，抽樣誤差則少於一點五個百分比（按次樣本計；詳情請參閱表甲及表乙）。

表甲 整體回應比率之計算方法

$$\begin{aligned}\text{回應比率}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text{成功訪問樣本} + \text{未完成整個訪問樣本}* + \text{合資格而拒絕者}^{\wedge}} \\ &= \frac{2,142}{2,142 + 1,265 + 14} \\ &= 62.6\%\end{aligned}$$

*包括「未能完成整個訪問」及「被訪者於篩選題前中斷訪問」

^包括「家人拒絕接受訪問」及「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表乙 詳細樣本資料

	頻數	百分比
確定為不合資格的電話號碼	5,610	37.2
傳真機號碼	692	4.6
無效電話號碼	4,015	26.6
電話轉駁號碼	83	0.5
非住戶電話號碼	647	4.3
技術問題	161	1.1
被訪者不合資格	12	0.1
未能確定是否具合資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	4,608	30.4
電話線路繁忙	322	2.1
電話無人接聽	2,558	16.9
電話錄音	97	0.6
密碼阻隔	277	1.8
言語不通	161	1.1
被訪者於篩選題前中斷訪問	1,121	7.4
其他線路問題	72	0.5
確定具合資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但未能進行訪問	2,735	18.2
家人拒絕接受訪問	3	0.0
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11	0.1
預約跨越調查期限	2,567	17.0
未能完成整個訪問	144	1.0
其他問題	10	0.1
成功樣本	2,142	14.2
合計	15,095	100.0

調查設計

一如過往數年，二零零五年度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共分 4 個階段進行，調查期數為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換言之，調查每隔 3 個月便進行 1 次。調查是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而訪問對象為 9 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為使抽樣誤差降至最低，調查首先以隨機方法從住戶電話簿中抽取部份住戶電話，作為「種籽」號碼，再用加一減一加二減二的方法產生另一組號碼混合使用，然後在過濾重覆號碼後再以隨機排列方式混合成為最後樣本。

在一九九八年，「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調查範圍已由過往只限於黃金時段內播放的節目，擴大至涵蓋所有於香港電台、無線電視及亞洲電視播放的經常性本地製作（即播映次數為 4 集或以上的節目），不設時間限制。於一九九九年更正式把有線電視的節目納入調查範圍內，並清晰界定凡在連續兩個調查階段播映不足 4 次的節目不作「經常節目」計。由於資源有限，所有重播、配音、體育、外地製作本地包裝及帶宣傳性質的節目當時未能包括在內。由二零零二年度開始，為了增加調查節目的品種，經電視節目顧問團的商討並通過，4 個電視台在各個階段的調查中，可各自提名 1 個（共 4 個）未能納入上述範圍的節目進入調查名單，條件是本地製作的節目，不限長度及播放次數；另外，自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開始，如經常性節目的調查名單總數多於 96 個，各電視台的節目刪減名額將按該台節目數量的比例計算 -- 即製作越多，刪減名額越高，以取代過去劃一的刪減方法。本年度第四階段（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節目名單所包括的本地經常節目總數為 94 個；當中無線電視佔 34 個、有線電視佔 28 個、亞洲電視佔 19 個及香港電台佔 13 個；另外加入港台提名的「**2005 香港政治大事回顧**」、無線提名的「**勝在有心人**」、亞視提名的「**回首 2005-港聞聚焦**」；與及有線提名的「**飛常彭定康專訪**」。故此，最後調查名單合共 98 個節目，當中無線電視佔 35 個、有線電視佔 29 個、亞洲電視佔 20 個及香港電台佔 14 個。

為避免問卷過於冗長，調查時採用了兩組分拆問卷同步進行，每組問卷羅列總數約一半的節目予被訪者評價，而目標樣本總數為 2,000 個以上（即每組問卷為 1,000 個以上）。另方面，為使每個電視台及其電視製作得到平等的對待，調查再把節目的先後次序輪流轉換，將每組問卷衍變成 4 份，即兩組共有 8 份問卷同步進行（所有問卷請參閱附錄四）。